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 1 条 为维护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 条 为维护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 11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 13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工业用纺织品制造、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13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环保专用设备及配件、工业用纺织品制造、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环保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19 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931.8 万股，成立时向发行人发行 5277.6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 19 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行人发行 5277.6 万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 20 条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第 20 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和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下图表格未变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套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 22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所有现有股东配套股份；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发新股的方式。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第 24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29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 3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 41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 42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 43 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

	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 44 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 45 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46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41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第 47 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投资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使决策权; 授权董事会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行使决策权; 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照本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形。
第44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及第56条所指章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50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会议通知及第62条所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45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51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 4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

	明原因。
第 5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 6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1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 6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 66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 7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股东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累积投票制下，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

	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第 67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 73 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77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

	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 75 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	第 81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5 年。
第 78 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 84 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9 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	第 95 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 90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千百万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6 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7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 47 条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行使决策权。	第 103 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 47 条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行使决策权。
第 100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 106 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 提名总经理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八) 提名总经理；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
--	--

	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 104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有本章第 102 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第 110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有本章第 109 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主持会议。
第 106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112 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 110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 114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 120 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 115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 77 章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21 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 124 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 121 条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	第 128 条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的总

理。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 84 条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29 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 136 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0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3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相关法律法规及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 132 条 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39 条 本章程第 84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 136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 143 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 137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44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 138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4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9 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第 146 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

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40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4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 143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 150 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2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58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65 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 181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 188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 190 条 本章程第 41 条中“交易”包括（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担保；（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 41 条至第 46 条为章程新增条款，原第 41 条编号改为第 47 条，后面条款编号往后顺延。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修改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